

华福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福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福收益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36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福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福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 本基金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
$100 \text{ 万元} \leq M < 300 \text{ 万元}$	0.5%
$3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3%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 < 1$ 年	0.10%
$1 \text{ 年} \leq T < 2 \text{ 年}$	0.05%
$T \geq 2 \text{ 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 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中，1 年指 365 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场外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文奇

联络人：姚媛

联系电话：021-20296245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2 代销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曾鸣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叶佳

联系电话：021-50979340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

（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联系电话：021-20655179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客服电话：95553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陆敏

联系电话：021-20613600

传真：021-68596916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6）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黄妮娟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4008-773-772

(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周一涵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21-58991896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 转 8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侯艳红

联系电话：010-60838995

传真：010-60836029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95548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孙秋月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68722193

公司网站：www.citicssd.com

客服电话：95548

（12）中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联系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755-83217421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朱雅崴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客服电话：95521

（14）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陈媛

联系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6977

公司网站：www.shhxzq.com

客服电话：4008205999

（1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金夏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公司网站：www.cgws.com

客服电话：400-666-6888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华福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福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

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华福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